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係指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十四、驗證、報到」之規定，繳驗之證明文件，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先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四)上述考生須填妥「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五），並檢附「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未於106年10月2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寄交前述表件者，一律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五)報考在職生者須同時符合系所（組）別招生內容報考資格規定之學歷（力）及經歷，始取得報考資格。

(六)報名報考資格訂有須具「相關學系」，或「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系所者，報考生報名資格由該系所認定，若經審查報考資格與系所指定之相關學系或性質相關工作之規定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如對報考資格認定有疑義者，建議考生於報名前逕洽該系所先行確認。

(七)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繳驗之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八)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

-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 2.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曾任及現任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中所載之年資合併計算。現職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07 年 8 月止（惟欲申請於 107 年 2 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 107 年 1 月止）。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取代。
- 3.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經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且開具日期須為 106 年 9 月 27 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者。
- 4.«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 5.«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服志願役者，其自任官職日起算之服務年資，得與退役後任職其他機構之工作年資併計，惟其任官職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6.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認定。

(九)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註 1.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2.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十)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二)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三)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三、修業期限：

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八年(在職生身份，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須先上網 <http://www.exam.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網路報名)。

五、報名期間：106年10月11日下午2時至106年10月23日下午5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截止日：106年10月24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60%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得於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後，於106年10月30日至106年11月13日，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博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優待，請列印退費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證明影本，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繳費期間：106年10月11日至106年10月23日(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請先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博士班甄試」→「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報名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6年10月11日下午2時至106年10月23日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博士班甄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五)報名注意事項：

※本招生課程採全英語教學者計有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7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3. 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4.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5.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繳交截止日前寄出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6.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博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7.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8.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9.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遇有考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系所及應試身分，不得因考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系所（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0.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1.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博士班甄試、博士班招生考試，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12. 如有上述 10、11 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13.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六）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14. 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 (1)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3)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六)網路報名期間(106年10月11日至10月23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不受理)電洽:(05)2720411轉11101-11106。

八、繳交及裝寄表件：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資格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下列說明繳交相關證明外，其餘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同等學力及系所指定繳交者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四、(三)。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資格報考者，其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所提「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及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五)，須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未寄送或逾期寄送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處理。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1)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連同(2)境外學歷證書、(3)歷年成績證明及(4)入出國紀錄證明，於106年10月24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並於同日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甄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未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處理。

(二)**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依系統指示，列印「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專用信封」之封面(或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列印)，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再依本簡章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所列項目，依序整理夾妥裝入「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內寄出。「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掛號郵寄日期：106年10月11日至106年10月24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寄資料原件寄還，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或自行送件者，須於106年10月24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所寄資料現場退還遞送者外，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推薦函、在職生服務證明書，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推薦函由推薦人填妥並簽名後，裝入一般標準信封內密封後，由推薦人於封口處簽章，信封上註記「推薦函」並書明報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推薦函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寄出：

1.由報考生於106年10月2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連同所有繳交表件裝入「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內一併寄出。

2.由推薦人於106年10月2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逕寄本校甄試系所收。

※系所無指定推薦函者免繳。

(三)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需求者，須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六)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106年10月2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

(四)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報考系所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九、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甄試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二階段進行。
- (二)甄試程序：
 - 1.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並將通過報考資格者之審查資料，送交系所進行初試（審查）。考生可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招生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 2.系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系所招生委員會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三)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博士班甄試」→「重要公告」項下點選「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 (四)甄試系所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寄出初試成績通知單，同時以掛號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考生須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
- (五)複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1 月 19 日（確切日期以各系所正式公告（通知）為準）。
- (六)複試地點：各系所指定之複試地點。
- (七)考生亦可逕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複試相關事宜，並應自行留意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以未接獲複試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八)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五）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維權益。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審查）成績：

依各項目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所得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或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複試（口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初試（審查）成績與複試（口試）成績之和。

十一、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系所（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分則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同系所各組（不包括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為流用。
- (五)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六)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則增額錄取；惟遞補備取生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開始遞補。
- (七)榜示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不包括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八)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1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校 107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十二、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06 年 11 月 24 日。
- (二)公布方式：錄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1. 「錄取榜單」包括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2.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及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博士班甄試」→「重要公告」項下點選「錄取榜單」。
- (三)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初（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博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初（複）試成績查詢」。
- (四)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 (五)正取生錄取報到函以掛號寄發，若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仍未收到者，應主動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有關正取生驗證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亦可詳閱本簡章「十四、驗證、報到」之規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六)備取生錄取報到函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106 年 12 月 6 日）後，由報考系所依遞補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系所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07 年 2 月 21 日。
- (七)錄取報到函可供錄取生辦理緩徵使用，請妥善保存。
- (八)正取生放棄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查詢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博士班甄試考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錄取生報到狀態查詢」，或請逕洽報考系所。
- (九)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十三、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依下列申請日期之規定(逾期恕不受理)，至招生系統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博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成績複查申請」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複查費每科 50 元）。
- (二)申請日期：
1. 欲申請**審查成績**複查者：10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
 2. 欲申請**口試成績**複查者：10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
-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 (四)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
- (六)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四、驗證、報到：本人親自辦理。

(一)正取生：

- 1.正取生應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12 月 6 日（星期三）擇一日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持錄取報到函至各系所辦理驗證、報到。
- 2.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 1.備取生由各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07 年 2 月 21 日。

(三)錄取（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下列之證明文件辦理：

- 1.錄取報到函（驗畢發還供錄取生辦理緩徵，請妥善保管）。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僑生須繳驗有效期間之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 3.學歷（力）證書：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為準。
 - (1)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於辦理報到驗證時，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學歷（力）證書正本補驗，逾期未完成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 (4)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A.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B.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 f.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g.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h.碩士論文 1 本。
- C.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4.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另須繳交**服務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服務證明書」）。所提服務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或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
- ※系所在職生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者，其錄取生所提服務證明文件中，須含有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之開具日期須為 106 年 9 月 27 日（報考前二星期）以後之日期。
-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證明）正本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 (四)同時錄取本招生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錄取同一系所（組）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五)同時錄取本校同一學年度之博士班甄試、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六)如有上述(四)、(五)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系所（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 (七)符合簡章內「重要規定」項：「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7 年 1 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系所錄取生，欲申請提早註冊入學者，須於驗證、報到時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07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 (八)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倘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至系所，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錄取生所繳學歷（力）、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十五、註冊、入學：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繳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將於 107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頁；繳費單請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 (三)欲申請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者，須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於驗證、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需持畢業證書正本辦理）。

- (四)若於驗證報到時已申請提早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 107 年 2 月 6 日前填寫放棄提早入學申請單，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亦未如期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到校辦理提早入學註冊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五)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六)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九)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之學士班科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而加修之碩士班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修業等相關規定。
- (十一)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十六、考生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或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3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十七、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